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大连亿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转让的子公司中有部分资产已抵押/质押给银团,资产解押需经得银团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北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大连亿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穆爱娜

经营范围：泵、液压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汽车修理、玻璃加工（修理、加工地仅限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毛莹子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大连亿海于2004年9月21日成立，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523,819.18元，负债总额2,663,835.88元，净资产171,859,983.30元，营业收入19,522,190.16元，营业利润2,390,217.08元、净利润3,154,766.4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9号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经营范围：聚酯（PET）瓶胚、聚酯（PET）瓶、生产；饮料的生产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陕西中富资产总额144,829,847.9元，负债总额55,246,321.27元，净资产89,583,526.63元，营业收入

33,638,346.65 元, 营业利润 3,766,882.86 元、净利润 3,763,342.86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00.98 元, 无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陕西中富资产总额 142,991,771.53 元、负债总额 57,171,587.76 元、净资产 85,820,183.77 元, 营业收入 20,530,974.59 元, 营业利润 -1,350,830.29 元, 净利润 -1,356,424.0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1.73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24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070.41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亿壹仟零柒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陕西中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陕西中富的股权, 陕西中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陕西中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定价依据: 以陕西中富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股东权益金额为基础, 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交易价格：陕西中富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34 万元。

4、出让方声明及保证：

(1) 出让方承诺负责处理标的公司的既有负债、或有负债。如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出让方披露之外的负债，出让方承诺负责偿还该负债，如此负债给标的公司或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出让方负责赔偿损失。

(2) 标的公司中有部分资产已抵押/质押给银团，资产解押事项经得银团同意后，由出让方负责办理解押手续。

(3)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中的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完毕，处理所得收益归出让方所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税金，由出让方承担。

5、受让方声明及保证：

(1) 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且受让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不是出让方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配合出让方提供交易主体背景和关联关系等方面的资料及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以配合出让方依相关规则公告。

(2) 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如果标的公司中的除不动产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人员还没处理完毕的，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配合出让方进行处理，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6、双方共同配合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陕西中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出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的银团贷款。

2、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 2875 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损益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665 号）、《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10 月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8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24 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